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吳芊黎

相 對 人 玖玖貳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純瑛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5年3月30日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20H0292）之調解結果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5萬5,823元之調解成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15年3月30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就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967元、預告工資2萬5,98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0,876元、資遣費3萬9,244元，合計9萬5,067元調解成立，然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指派之調解人於115年3月30日就工資1萬8,967元、預告工資2萬5,98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0,876元調解成立，業據聲請人提

01 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案號：1120H029
02 2）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
03 之金錢給付義務。又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乙節，有聲請人提
04 出通訊軟體群組公告為憑。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系爭調解
05 成立內容履行給付之義務，據以就系爭調解成立內容所載關
06 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工資1萬8,967元、預告工資2萬5,9
07 80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1萬0,876元部分，合計5萬5,823元
08 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資遣費3萬9,2
09 44元部分，因前揭資遣費並未列載於系爭調解成立內容，則
10 聲請人就系爭調解成立內容所未成立之事項，聲請裁定准予
11 強制執行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12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、第21
13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18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20 書 記 官 陳 淑 華